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565號

原　　告　李錦臺
被　　告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東
訴訟代理人　李蜀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 項為：確認被告瓦斯費通知單中民國107 年8 月退補金額新臺幣（下同）29,701元之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第1 項為：確認被告瓦斯費通知單中107 年8 月退補金額29,701元之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見本院卷第69頁）。原告上述所為之訴之變更，請求基礎事實均基於兩造間瓦斯供給契約所生之瓦斯費爭議，則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85年起為被告之家用瓦斯用戶，由被告在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路○○○ 號0 樓之0 之房屋（下稱原告房屋）裝設瓦斯計量表，供應天然瓦斯予原告使用，並由原告以2 個月為1 期向被告繳納瓦斯使用費用。嗣被告於107 年7 月11日派員至原告房屋更換瓦斯計量表，當時原本瓦斯計量表（下稱系爭瓦斯表）上之瓦斯使用度數「0360」度，被告依數字超過1000時歸零重計之計量模式，認定實際使用總量已達10,360度，與原告於107 年3 月間自行抄表填寫之使用度數8,503 度有1,000 多度之差額，被告遂在107 年8

月之瓦斯費通知單以「退補金額」名目請求原告補付上開度數差額之瓦斯費29,701元（下稱系爭瓦斯費）。惟依原告房屋常住人口之正常使用情形，每期瓦斯使用費僅約1,000 元左右，應為系爭瓦斯表有問題，導致其107 年3 月與同年7 月之顯示度數有1000多度差額，該差額實非原告之瓦斯使用量，被告即無權向原告收取系爭瓦斯費。退步言之，縱認系爭瓦斯表顯示之上開差額度數無誤，亦應為被告自85年至103 年4 月止所累計之短差瓦斯使用量，被告遲至107 年8 月才向原告請求給付系爭瓦斯費，已逾2 年消滅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

㈡原告因拒絕給付系爭瓦斯費，被告遂通知將於108 年2 月26日對原告房屋實施停氣拆表，由於原告及其家人尚有使用熱水需要，原告被迫只能先暫時繳納系爭瓦斯費，並於108 年2 月21日發函通知被告僅因避免遭停氣拆表而繳納系爭瓦斯費，並非承認被告之系爭瓦斯費債權存在，亦無民法第144 條第2 項規定不知時效而為履行給付之情。因此，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卻受有受領系爭瓦斯費之利益，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確認被告瓦斯費通知單中107 年8 月退補金額29,701元之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29,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是以瓦斯計量表之使用度數為準核算每期應收之瓦斯費，若無法派員進入用戶家中抄表，依被告營業章程規定，則由用戶自行填寫當期瓦斯使用度數，再由被告依照用戶填寫度數核算當期瓦斯費用，因此被告僅能於定期更換瓦斯表或執行安全檢查時，始能確認用戶有無如實申報度數。本件原告於107 年3 月24日自行填寫之瓦斯使用度數為8,503 度，然被告於同年7 月11日為原告例行性更換瓦斯計量表，始發現系爭瓦斯表上顯示之使用度數已達10,360度，扣除原告同年5 月未自行申報而以前3 期平均計費度數估算之使用度數50度，與原告自行申報之度數尚有1,807 度之差

額，顯見原告誤填或漏填而與實際使用之瓦斯度數有落差，被告自得依兩造之瓦斯供給契約，於抄表時結算並收取原告申報與實際使用度數差額之瓦斯費，故被告受領系爭瓦斯費不構成不當得利。另因被告於換表時始獲悉原告誤填或漏填實際使用度數，且無從回算哪一期申報與實際使用度數有落差，自無法於原告誤填或漏填當期即向原告請求系爭瓦斯費，故系爭瓦斯費之消滅時效應自被告派員為原告換表時即107年7月11日起算，被告向原告催繳系爭瓦斯費時並未逾2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12-113頁）：

㈠兩造間有成立瓦斯供給契約。

㈡被告於107年7月11日有至原告住家更換瓦斯表，當場檢查原表之度數為「0360」。

㈢就被告於一般住家所裝設之瓦斯表依照運作設定，到「9999」後會跳回至「0000」，並重新起跳。

㈣對於被告形式上主張原告抄寫告知之瓦斯度數因與瓦斯表上顯示之度數有差額，如應補給之瓦斯費用為29,701元。

㈤被告有就上開所謂之差額催告原告如不繳納，將停氣拆表，原告因而繳納，並以108年2月21日函文告知被告僅因避免遭拆表而繳納該筆金額，函文內容如本院卷第25頁所示。

五、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

㈠被告對於原告所繳納之29,701元，有無法律上之原因予以收取？

㈡原告主張時效抗辯，有無理由？得否據以請求被告返還此筆金額？

六、本件之認定

㈠被告對於原告所繳納之29,701元，為有法律上之原因予以收取，不構成不當得利

1.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天然氣事業法第3 條第5 款及第2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本章程適用於本公司供氣區域內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用戶應繳天然氣費，包括基本費加計按實際用氣量計算之費用；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未能依時抄表者，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計算用戶於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一、用戶自行通報計量表之度數。二、未通報者，參照該用戶前三期之平均計費度數；前二項用戶之實際應繳天然氣費用，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被告營業章程第2 條、第12條、第17條第1 項及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 本件原告主張其並無使用系爭瓦斯費對應之瓦斯度數，系爭瓦斯費債權不存在，被告向原告收取系爭瓦斯費自無法律上原因，原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瓦斯費等語。經查，被告為供應天然瓦斯予用戶之事業，依前開規定有制定營業章程之義務。再依前開適用於被告瓦斯用戶之被告營業章程，其中關於用戶瓦斯使用度數之計算，若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因素而使被告未能及時確認用戶瓦斯計量表度數，則由用戶查看屋內瓦斯表並自行申報當期使用度數，或於用戶未通報時，由被告以用戶前3 期之平均度數作為當期預估度數，嗣後於被告抄表時，再結算用戶實際瓦斯使用度數與先前用戶自行填寫度數或被告預估度數間有無差額，復以該差額核算用戶應補繳之瓦斯費。因此，上開被告營業章程規範被告瓦斯費收取方式，與被告陳明之計費方式相同，先予說明。

3. 本件原告房屋之瓦斯度數，依兩造所述，均由原告自行填寫度數，再由被告依原告所填資料核計收費。而原告於107 年3 月自行填寫之累積使用度數為8,503 度，而107 年5 月則未填寫使用度數，故由被告估算當期之使用度數為50度（累積使用度數8,553 度），有瓦斯度數填寫表、用戶氣量明細表在卷（見本院卷第63、93頁，依被告說明，其中明細表上之代號L 代表該期度數為用戶自行填寫，代號E 代表用戶未

填寫使用度數而由被告估算）。嗣被告於107 年7 月11日派員至原告房屋更換瓦斯計量表，斯時系爭瓦斯表上之使用度數為10,360度（計量表顯示度數為「0360」）。則依計量顯示之使用度量，原告房屋之實際累積使用度數，顯與原告自行填寫之度數（另加計被告依原告先前填寫度數所估算之107 年5 月度數50度）有1,807 度之落差（計算式：10,360度-8,5 53 度=1,807度）。依前開被告營業章程第17條第3 項，被告自得結算此一差額，並據此核算系爭瓦斯費請求原告繳納。因此，被告依其營業章程收取系爭瓦斯費，即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主張該筆瓦斯費用債權不存在，且被告收取構成不當得利乙節，尚難憑採。

4.原告固然主張原告於107 年3 月填寫之瓦斯度數與被告於107 年7 月11日派員抄表之瓦斯度數有所差距，是因被告裝設之系爭瓦斯表有問題所致等語。然而，對此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本難單憑原告懷疑，予以採信。再者，依被告營業章程第19條及第25條規定，用戶若認瓦斯計量表有失準確，本得委請被告勘查或申請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瓦斯表，或於接獲繳費通知後向被告申請複查，而依常情，一般用戶懷疑瓦斯計量表故障，為避免溢繳費用，通常會及時向瓦斯供應事業反應。本件倘若系爭瓦斯表計量有誤、異常虛增度數，原告應無可能毫無反應，仍然長期按約繳納費用。基上，尚難僅憑原告單方臆測遂認系爭瓦斯表有何故障之情，原告之主張難謂有據。

5.小結：被告對於原告繳納之系爭瓦斯費，既有法律上之原因予以收取，則被告對原告之系爭瓦斯費債權即應存在，且被告收取系爭瓦斯費亦不構成不當得利。

㈡原告主張時效抗辯，並無理由，不得據以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瓦斯費

1.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

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民法第127 條第8 款、第128 條前段、第144 條第1 項及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若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760號、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為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其與原告簽訂瓦斯供給契約，由被告供應瓦斯予原告使用並向原告收取瓦斯費用，則被告所供給之瓦斯即與民法第128 條第8 款所稱之「商品」相當，其收取之瓦斯費用等同供給商品代價，該請求權消滅時效應適用上開法條所規定之2 年短期時效，先予敘明。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瓦斯費債權縱然實際存在，亦應係自85年起至103 年4 月之間所生，被告遲至107 年8 月始請求，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其自得拒絕給付，並主張得依民法第144 條第2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系爭瓦斯費等語。經查，依被告營業章程第17條第3 項規定，用戶之實際應繳天然氣費用，於下次抄表時結算，而本件被告請求原告繳付系爭瓦斯費之依據，乃系爭瓦斯表顯示實際使用之度數與原告自行填寫之度數有落差，則參以上開營業章程，被告之系爭瓦斯費債權應於被告「抄表結算差額」時方成立，於此之前被告尚無從確認原告「實際應繳天然氣費用」，即無系爭瓦斯費之請求權得以行使，故依前開規定及實務意旨，系爭瓦斯費之消滅時效應自該債權成立時點即被告派員為原告換表而結算瓦斯費之107 年7 月11日起算。被告於107 年8 月間以瓦斯費通知單請求原告繳納系爭瓦斯費（見本院卷第19頁），尚未罹於2 年時效，故原告上開主張，亦難採認。況且，就系爭瓦斯費所生依據之瓦斯使用期間，原告固主張依其家庭成員生活概況及瓦斯費繳納均數比對，應自85年自103 年4 月間所生，惟本件原告繳納瓦斯之依據，均由原告自行填寫，未由被告按時逐一核對

，已如上述，原告自引作為評估依據，本難逕信，故系爭瓦斯費是否僅限103年4月前所生，尚乏實據。又系爭瓦斯費之差額計1,807度，是否絕無可能於2年之內而生，原告單以家庭成員之組成為論據，舉證仍有不足。本此，原告所舉事證尚難證明系爭瓦斯費所源之瓦期使用度數，必然產生於000年0月之前，則原告以時效為抗辯乙節，即難採認。

3.小結：被告系爭瓦斯費之請求權既未罹於時效，系爭瓦斯費之請求權即應存在，原告亦無從主張被告應返還其所繳納之系爭瓦斯費。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瓦斯費通知單中107年8月退補金額29,701元之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暨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告給付29,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美婷